（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武汉市武昌医院、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湖北诚祥盛工贸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市武昌医院办公用品供应（第三次）（项目编号：HBT-202226040-264882-2）” 采购投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本项目投标范围内全部办公用品、备品物资，所有成品货物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商完成生产制造；产品关键组件、关键生产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生产加工，实现原材料至成品的属性改变，本项目投标无境外直接进口成品货物。

2、经我方核算：本项目投标货物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3、本项目全部投标标的（书写文具、档案盒、办公耗材、有绳电话机、各类后勤备品等）对应的制造商信息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若我方中标，后续履约供货交付的全部货物将与本声明内容保持一致，严格落实本国产品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本声明全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诚祥盛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